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83 破申 221 号

申请人：颜立平，男。

被申请人：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HM6454，住所地昆山市花桥镇新桥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樊新朋。

本院在执行颜立平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工资争议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颜立平以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 0583 破申 221 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樊新朋。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颜立平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工资争议执行一案，该案的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9200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5）苏 0583 执 655 号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颜立平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颜立平对苏州凯华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